

莆田市荔城区医院1台DSA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0日，莆田市荔城区医院主持召开了1台DSA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莆田市荔城区医院（建设单位）、中诺备尔环境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进行了实时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南洋西大道185号。

建设内容：莆田市荔城区医院在医技楼一层介入导管室新建1间DSA机房，在机房内已配备1台CGO-2100 Plus型DSA机，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

本项目DSA机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号：闽环辐评[2022]41号），并于2023年1月16日获得了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00435]）。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20万元，环保投资为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1台DSA机项目，项目已配备1台CGO-2100 Plus型DSA机，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经现场检查，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已通过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项目已设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机房外 30cm 处人员可居留处及周围环境的辐射剂量率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限值要求；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剂量限值要求及项目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莆田市荔城区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相关编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名单附后。



